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
- (4) 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
- (D)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E)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建榮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法為(i)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減，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及(ii)本公司繳足股本內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藉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內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據此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便於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局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發行2,920,568,484股發售股本(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約25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本公告「C.建議公開發售－13.抵銷」所述之抵銷後)。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可指示1,088,37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7%。

假設(a)達榮及王星喬根據承諾悉數認購其各自公開發售配額；(b)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c)達榮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截至認購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持股量增加超過2%；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獲授予清洗豁免為包銷商包銷責任之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達榮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知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達榮可能持有50%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因此，達榮可能增加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C.建議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

**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達致其意見。

###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通函：(a)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根據(如適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公開發售；(c)包銷協議；及(d)清洗豁免，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A. 建議股本重組**

### **1. 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法為(a)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減，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內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藉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內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據此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或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有關法律及公司細則。

##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20,568,485股股份為已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730,142,12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7,301,421.21港元，分為730,142,1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284,800,000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局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4.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有鑒於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6.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經調整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按2,5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之情況除外)。

## 7. 買賣碎股之安排

請參閱本公告「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載之安排。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透過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促進買賣，因此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16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18港元及每手建議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344港元。

為減低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欲將所持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補足或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 C. 建議公开发售

### 1. 公开发售

董事局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發行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約25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本公告「C.建議公开发售－13.抵銷」所述之抵銷後)。

### 2. 發行統計數據

公开发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920,568,485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730,142,12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3,650,710,605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由達榮持有，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36,046,511股新股份。根據承諾，達榮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

- (a)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400%(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本公司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

###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52%；
- (b)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16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2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3.33%；
- (c) 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6%；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0.133港元折讓約35.4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股份現行成交價於過往六個月之下跌趨勢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19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4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0.16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17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14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39
最後交易日	0.123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時各項公佈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折讓，其概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方式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股本 合併比率	配額基準	每股發售 股份/ 供股股份 發行價	較最後 交易日之經 調整收市價 折讓 (附註1)	較最後交易日 前之經調整 五日平均 成交價之折讓 (附註1)	較除權價 之折讓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	61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20合1	20供1	0.65港元	85.62%	85.16%	21.68%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供股	149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8合1	8供1	0.30港元	82.48%	82.31%	34.35%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80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4合1	5供1	0.25港元	78.40%	78.50%	37.8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91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合1	4供1	0.16港元	78.08%	77.21%	41.6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2324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5合1	7供1	0.25港元	76.60%	76.40%	28.60%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74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2合1	1供1	0.10港元	76.40%	77.10%	61.80%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供股	58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0合1	10供1	0.35港元	75.86%	73.84%	22.22%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	275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2合1	6供1	0.16港元	74.19%	72.88%	29.1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供股	108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5合1	4供1	0.295港元	69.97%	70.29%	24.98%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1166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0合1	5供1	0.20港元	69.70%	69.70%	27.80%

附註：

1. 收市價及五日平均成交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2. 連同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如上表所示，較相關收市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折讓為約69.70%至85.62%。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折

讓(即約82.52%，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屬於上列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董事認為其與先前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相當；及

(iv) 現行市況以及股市之近期動盪。

在籌劃公開發售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作出意見)已考慮股份現行成交價呈下跌趨勢、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及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時各項公佈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當中公開發售折讓率與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折讓率相當)，並認為(i)須將認購價定於折讓水平，該折讓水平可能會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降低股東之投資成本，並提高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之獎勵；及(ii)公開發售現有架構在滿足本集團現時資金需求方面屬適宜。故此，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公開發售之其他架構。

鑑於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通過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建議認購價折讓屬適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以下各項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

行發售股份(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i)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股本重組已生效；
- (c)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等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闡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f)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 達榮及王星喬遵守及履行承諾；及
- (j) 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藉此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承配人(包括金利豐證券或分包銷商所促使者

(如有))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該等條件(上文條件(h)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5.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除外股東(亦為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其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6.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表格、審核相關文件、聯絡專業人士及付印申請表格等。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獲得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設立額外申請程序之裨益不值得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且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其他安排以出售未承購發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8.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 **9.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10.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 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12. 承諾

達榮合共持有1,085,75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8%。

王星喬合共持有2,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

根據承諾，達榮及王星喬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分別持有之1,085,755,571股及2,620,000股股份仍將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
- (b) 直至記錄日期，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彼等分別持有之任何1,085,755,571股及2,620,000股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有關任何權益或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權益；
- (c) 彼等將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各自持有之1,085,755,571股及2,620,000股股份分別帶來獲保證配發1,085,755,568股及2,620,0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
- (d)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彼等各自將遞交有關上文(c)項所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支付認購價（倘達榮應付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下應付其

之款項及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及以其他方式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

達榮亦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除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彼等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13. 抵銷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達榮已同意促使按等額基準(i)將承兌票據下應付款項(即208,276,000港元)；及(ii)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首先用於抵銷達榮根據承諾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須悉數支付之總認購價；其次用於抵銷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

### 14.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b>日期</b>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b>訂約各方</b>	:	(1) 本公司 (2) 達榮(作為包銷商) (3) 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b>包銷股份總數</b>	:	1,832,192,916股發售股份，即按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及達榮及王星喬將根據承諾分別發行及認購與支付之發售股份總數之差額

**於達榮與金利豐證券之間  
分配包銷責任**

： 包銷商須按下列方式個別(但並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股份：

- (1) 達榮須先行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達榮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
- (2) 金利豐證券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之未獲接納股份。

金利豐證券將不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並將促使各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分包銷商直接及間接促使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表決權。

金利豐證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應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條件

： 請參閱本公告「C.建議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接洽除達榮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任何包銷商。本公司已考慮有關發行人近期於聯交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包銷安排(包括佣金費率)，以確保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之包銷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與市場慣例相若。鑑於近期市況，本公司認為其可能無法以整體優於包銷協議之條款獲取包銷服務。

##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2) 任何市況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公開發售產生或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15.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說明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達榮及王星喬外，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1)截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2)除達榮及王星喬外，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以及達榮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25%已發行之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 (附註2及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1)記錄日期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2)除達榮及王星喬外，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以及達榮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25%已發行之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 (附註2及3)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達榮	1,085,755,571	37.18	271,438,892	37.18	1,357,194,460	37.18	3,189,387,376	87.36	2,734,757,954	74.91	2,979,323,170	74.92										
王星喬	2,620,000	0.09	655,000	0.09	3,275,000	0.09	3,275,000	0.09	3,275,000	0.09	3,275,000	0.08										
小計	1,088,375,571	37.27	272,093,892	37.27	1,360,469,460	37.27	3,192,662,376	87.45	2,738,032,954	75.00	2,982,598,170	75.00										
公眾股東	1,832,192,914	62.73	458,048,229	62.73	2,290,241,145	62.76	458,048,229	12.55	912,677,651	25.00	994,199,391	25.00										
合計：	<u>2,920,568,485</u>	<u>100.00</u>	<u>730,142,121</u>	<u>100.00</u>	<u>3,650,710,605</u>	<u>100.00</u>	<u>3,650,710,605</u>	<u>100.00</u>	<u>3,650,710,605</u>	<u>100.00</u>	<u>3,976,797,561</u>	<u>100.00</u>										

附註：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達榮將認購或促使認購首批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藉此緊隨達榮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後一致集團於本公司所

持股權益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而金利豐證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2. 金利豐證券將不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將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分包銷商直接及間接促使者)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表決權。金利豐證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本公告日期，達榮持有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36,046,511股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達榮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倘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悉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則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向達榮發行額外326,086,956股經調整股份。

## 16.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認為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55%)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倘承兌票據產生之相關負債繼續加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負擔，本集團將難以就未來投資及時取得融資，即便已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透過股本融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之情況下增強其未來就可能投資機遇取得融資之靈活性，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股份現行成交價之近期下跌趨勢及股市動盪，本公司認為目前進行公開發售以盡快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屬適當，以便本公司能更好把握未來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



於作出進行公開發售之決定前，董事局已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供股及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是否可行尚未確定且其須與銀行進行磋商，相當耗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

董事亦已檢查以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除其允許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外)進行集資之可行性。儘管供股將為並無接納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出售未繳股款權利進行撤資之方式，董事留意到採納有關買賣安排將為本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如股份登記處、包銷商、金融印刷商及法律顧問)帶來額外開支以及行政及溝通工作。預期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經考慮及權衡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安排所產生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後，以及鑑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平等地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

經考慮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及盡量降低集資成本。

董事局留意到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則公開發售可能產生攤薄效應。倘全體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包銷商接納或促使認購人接納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2.73%攤薄約80.0%至12.55%。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通函中)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倘(1)截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2)除達榮及王星喬外，概無股東**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3)達榮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則達榮(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能按較股份現行市價之大幅折讓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見上文「C.建議公開發售－3.認購價」)，及達榮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7.18%增至74.91%。

## 17.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51,200,000港元及約244,50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0.084港元。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4,5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208,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下應付達榮之全部款項；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約19,700,000港元)；及
- (iii) 餘下結餘將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抵銷，承兌票據下到期金額(即208,276,000港元)及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抵銷(i)達榮根據承諾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須悉數支付之總認購價；及(ii)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約93,400,000港元之款項(即達榮根據承諾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部分用於抵銷承兌票據下到期金額。於抵銷後，承兌票據下到期金額之餘額約114,900,000港元及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估計為約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進行結算。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達榮及王星喬將根據承諾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除外)，且達榮及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促使的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未獲接納股份，達榮應付之總認購價約211,8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下之到期全額約208,300,000港元及部分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約3,600,000港元。於抵銷後，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餘下未償還結餘(估計為約16,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認為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款項約208,300,000港元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從而導致資產負債率降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為日後潛在投資機會獲取融資，以支持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經計及股市之近期波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盡快集資以償還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18.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或會導致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19.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9,400,000港元	發展可再生能源業 務之可能機會及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1,3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餘下結餘(留 作於中國/香港之短 期銀行存款)將用於 擬定用途。

##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並無提供額外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且公開發售由達榮(本公司控股股東)部份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須就不提供有關額外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達榮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提供有關額外申請安排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達榮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達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達榮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達致其意見。

### D. 申請清洗豁免

#### 1.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可指示1,088,37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7%。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達榮亦持有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36,046,511股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達榮及王星喬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a)彼等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分別有權認購之1,085,755,568股發售股份及2,620,000股發售股份；(b)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構成彼等現有股權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之彼等各自名義登記；及(c)彼等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及遵照章程文件所述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促使就分別構成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1,085,755,568股發售股份及2,620,000股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

達榮亦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一致行動集團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可接納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最高為2,465,939,061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

- (a) 達榮及王星喬根據承諾悉數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
- (b)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
- (c) 達榮根據包銷協議接納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截至接納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持股量增加超過2%，

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2. 申請清洗豁免

達榮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公開發售(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獲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獲授予清洗豁免為包銷商包銷責任之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知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達榮可能持有50%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因此，達榮可能增加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3. 有關達榮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王星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但於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前)按每股股份0.119港元之平均價在聯交所購買2,620,000股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但於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後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b)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c)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就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達榮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及
-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計日期 . . . .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 . .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 . .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 . .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經調整股份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終止公開發售) . . . .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 . . . .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F. 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C.建議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經調整股份買賣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 G. 一般事項

### 1.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通函：

- (a)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意見函件；及

(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根據公司細則(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a) 建議股本重組；

(b) 包銷協議；

(c) 公開發售；及

(d) 清洗豁免，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 H.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達榮」	指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實華全資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應付股東之款項」	指	本集團不時欠付達榮之本金總額，為免生疑，該款項不包括承兌票據下到期之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為約19,700,000港元)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以註銷；及(i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3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A. 建議股本重組－1.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列提呈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事宜之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達榮、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向達榮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期滿之3厘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實華」	指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合法及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達榮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股東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遼寧實華房地產」	指	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晶先生控制其82.8%股權、由王藝橋女士(王晶先生之女兒)控制其16.0%股權及由胡寶琴女士(王晶先生之配偶)控制其1.2%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20,568,484股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達榮發行之本金額為208,27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無利息且由本公司按要求支付，惟前提為本公司產生、獲取及／或籌集數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銷」	指	承兌票據下到期款項之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C.建議公開發售－13.抵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之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8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達榮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承諾」	指	本公告「C.建議公开发售—12.承諾」所述達榮及王星喬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股份」	指	超過根據承諾將配發予達榮及王星喬及供其認購之1,088,375,568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其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該等包銷股份
「王星喬」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星喬先生，為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子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達榮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